



凌霜自守 俟命守心

——沈家本《秋芙蓉四首》赏析

沈家本诗词赏析

编者按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光绪三十二年(1906年)，修律陷入新旧之争，弹劾与谤议四起。沈家本于困境中写下《秋芙蓉四首》，是其心路之写照。“自标高格繁华后，能守孤根傲雪中”，是改革者在喧嚣过后的澄明自守；“带着锦衣自矜贵，肯教俯首拜花王”，则是铁骨铮铮、不随流俗的宣言。字字咏花，实则句句言志，尽显其凌霜傲雪的法治理想。本期读者随着沈厚铎先生的笔触，共入诗境，在墨香中体悟沈家本这位法治先驱于逆境中的坚守与担当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沈家本先生，以法学名世，更以诗心立品。晚清岁暮，他主持修律，废酷刑，立新制，力开中国法制近代化之先河。于其而言，律令是匡扶天下的甲冑，诗词则是温润家国的赤诚。

□ 沈厚铎

《秋芙蓉四首》是沈家本于修律困境中融景生情、托物言志的佳作，诗人以秋日凌霜绽放的木芙蓉自喻，将改革者的坚守、孤高、豁达与赤诚熔铸于诗句之中，既是咏物诗，更是一位近代法治改革先驱的精神自白。

秋芙蓉，即木芙蓉，于九月至十一月霜风渐起时绽放，不与春芳争艳，却在万物凋零之际独展芬芳。这种逆势而生、清雅自持的特质，恰与沈家本的人生境遇与精神品格高度契合。彼时清末新政步履维艰，沈家本主导的律法改革，打破千年旧律传统，废除凌迟、枭首等酷刑，引入近代法治理念，却被守旧派斥为“离经叛道”，弹劾与非议接踵而至。寒云漠漠的时局，恰似诗人身处的困境，而庭院中傲然绽放的秋芙蓉，成为他精神的寄托。四首律诗层层递进，从花之姿到花之格，从花之志到花之心，完成了自我人格的诗意书写。

第一首诗以环境起笔，奠定全诗孤高不群的基调。“寒云漠漠画堂空，赖有秋芳便不同”，浓密的寒云笼罩着空寂的厅堂，清冷萧瑟的氛围，正是改革陷入困境、内心孤清的真实写照，而浓郁芬芳的秋芙蓉，为这沉寂的场景注入生机，凭一己之姿打破平庸，彰显出与众不同的风骨。诗人以芙蓉作比，写其“好似芙蓉临北渚，肯随桃李嫁东风”，北渚之上的芙蓉如荷花般清

雅，更有着桃李不及的傲骨——春日里桃李趋附东风绽放，不过是随波逐流的俗套，而秋芙蓉偏偏逆时而开，绝不迎合世俗时序。“自标高格繁华后，能守孤根傲雪中”，这是诗人对芙蓉品格的精准提炼：不与春日百花争繁华，于万物收敛的秋日坚守本心，以孤根立世，以高格自许。尾联“漫说秋芙蓉例，浅红还爱间深红”，打破秋日花卉清瘦淡雅的刻板印象，芙蓉深浅相映的红，是生命的热烈，亦是困境中不改的鲜活。

如果说第一首写尽芙蓉的高品格，第二首则凸显其逆势争艳的生命力。秋日里，香囊含怨，木槿悲叹，飒飒西风更添愁绪，万物皆为秋意所困，唯有秋芙蓉在清幽空旷的水畔，留存下潇洒出尘的姿态。“霜华已重偏争丽，春意方饶不借迟”是全诗的点睛之笔，秋霜愈浓，它愈要绽放美丽；春日繁花似锦，它从不争先，即便开得迟些，也依旧饱含生机。这不仅是对秋芙蓉的赞美，更是诗人对守旧势力的蔑视，对保守势力的施压，他从未妥协，始终坚守法治改革的初心。“亭亭晚圃迎新旭，寂寂秋江恋故乡”，清晨的园圃中，芙蓉亭亭玉立迎接朝阳，象征着对新法、对未来的期许；寂寂秋江边，它眷恋故土，饱含着诗人对家国的赤诚。末句“带着锦衣自矜贵，肯教俯首拜花王”振聋发聩，芙蓉身着锦衣自矜贵，自有高风亮节，怎肯向象征富贵荣华的牡丹俯首称臣？这是对权贵的蔑视，更是对世俗的抗争，更是一位改革家宁折不弯的气节宣言。

第三首诗深入芙蓉的精神内核，以“俟命君子”定调，写尽不争名利的清高。“千林残叶下纵横，晚绿成阴别样清”，深秋时节落叶纷飞，而芙

蓉依旧枝叶青翠，自成一派清雅景致。《群芳谱》称芙蓉为“俟命之君子”，诗人化用此典，直言“君子由来俟命，幽人毕竟不争名”，真正的君子顺应天时的困顿，改革之艰难，藏着诗人内心的孤独与沉郁；而“秋芳”“争丽”“晚绿”“晚绿”等形象，又尽显生命的坚韧与热烈，透着不屈的昂扬。这种矛盾又统一的情感，正是沈家本的真实心境：身处困境却不改初心，历经非议却坚守理想，于沉郁中见风骨，于孤勇中显担当。

作为“诗化的改革宣言”，《秋芙蓉四首》早已超越了普通咏物诗的范畴。秋芙蓉的凌霜自守，是沈家本人格的化身；俟命君子的淡泊坚守，是近代改革者的精神缩影。在新旧交替的乱世中，沈家本以花自喻，守住了文人的风骨，更扛起了时代的使命。这组诗作，不仅是古典诗词的清雅篇章，更是沈家本留给后世的精神丰碑，让今人在百年之后，依旧能读懂那份孤高、坚守与赤诚。

(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教授、沈家本第四代孙)

十年一课

一位戒毒民警的高墙内外教育手记

□ 陈晓璞

十年，足够改变很多事。当我再次推开那扇熟悉的铁门，指纹识别门锁发出“嘀”的一声轻响——和十年前我第一次以教育大队民警身份走进这里时，同样的声音，却有了完全不同的重量……

2016年春天，我面对的是一间10平方米的教室，一块崭新的黑板，还有即将到来的12名“十步脱瘾法”康复训练的戒毒人员。我以为，教育就是纠正与引导，是课堂上的谆谆教诲，是你们要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”的殷切期盼。直到那个雨天，我听到戒毒人员王某在课后轻声说：“外面的世界还会接纳我吗？”

那个问题，像一粒种子，埋进了我的心里。那年夏天，因工作需要，我调到了文秘工作岗位。很多人恭喜我成功进了科室，只有我知道，我只是换了个阵地。在禁毒教育、戒毒矫正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，我仍任重道远。

为做好禁毒宣传，我思考如何让冰冷的数字和案例变成有温度的生命警示。曾与同事翻山越岭，征得戒毒人员王某同意，将其心里话制成视频，带回他回林山区的家中。旁人的鄙夷目光和母亲揪心裂肺的哭泣，令我五味杂陈。第一次进社区开展禁毒宣传，居民警惕的眼神，让我突然理解了王某当年的困惑。

更是有过迷茫，也有过困惑。我曾和同行探讨：宣传工作真的有意义吗？一位前辈的话让我恍然大悟，宣传工作的意义就在于改变人们的认知差异。在宣传战线的3600多个日夜，我逐渐发现，原来，最有力的宣传不是声嘶力竭的警示，而是让社会看见“他们”不只是“吸毒者”，更是父亲、儿子、曾经的技术能手、未来的创业者。当我记录下戒毒人员王某保持戒毒操守10年的康复故事，当我带的第一个康复学员李某至今保持操守11年，生活美满并给我写来感谢信，当走出戒毒所的李某重新创业成功，以自身经历为“光”帮助更多迷茫的戒毒者，推动建立“阳光就业帮扶点”时——我感觉到做的每一件事，都在回答当年王某那个问题：“外面的世界，正在学习如何接纳。”

最难忘的是2024年全民禁毒宣传月。我们策划了一期“现身说法”节目，戒毒人员王某夫妇面对屏幕，娓娓道出他们的故事与戒毒历程。节目尾声，那个象征着重生的坚定拥抱，让在场所有人为之动容。宣传不是简单的信息传递，更是另一种形式的教育延伸。每一个禁毒展板的设计，都是在构建社会的“防毒墙”；每一次对外宣讲，都是在播撒拒毒的“种子”；每一条新媒体推送，都是在织密全民禁毒的“认知网”。我会用镜头记录戒毒者的新生笑容，用笔触描绘一线民警的坚守，用数据揭示毒品的狰狞，我懂得了，宣传不仅是告知，更是唤醒；不仅是警示，

更是赋能。那些走出高墙的康复者，需要的是一个没有歧视、充满理解的社会环境——而这，也是我们戒毒人民警察坚守的初心与使命。

如今，带着宣传战线淬炼的视野与思考，我选择“归来”——以更丰富的形态回归教育者本位。我深切体会到：今天的戒毒教育，不再是封闭式单向灌输，而是需要构建一个“高墙内外贯通、线上线下联动、个体社会协同”的立体化教育体系。如果十年前的教育是“传授”，那么现在的教育应该是“连接”——连接高墙内外，连接破碎与完整，连接昨天与明天。

站在新的起点，我要将宣传工作中积累的鲜活案例、社会关注、时代话题转化为教育资源，让戒毒教育更“接地气”、更有“热气”。在方法上破界，运用新媒体技术创新沉浸式教育场景；在格局上拓展，助力构建“戒毒教育+”生态圈，联动家庭、社区、社会力量，让每一次授课、每一次谈话、每一次活动，都能成为连接个体重生与社会接纳的桥梁。

推开教室门，阳光正好洒在第一排课桌上。新一期戒毒人员已经到来，这是一场关于理解与接纳的漫长修行。因为真正的改变，从来都需要两端的共同努力——一端是他们重获新生的勇气，一端是我们永不熄灭的信念。

(作者系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大队二级警长)

权利、义务与责任的数字化新生

□ 朱峰

重构与革新
法学核心范畴的内涵嬗变

如果说权利、义务、责任的核心骨架在数字时代得以延续，那么其具体内涵则经历了深刻嬗变。首先当其冲的便是数字权利——它从“物理边界”到“数字空间”的拓展。传统权利以物理空间为基础，数字权利则突破这一局限，形成“物理权利+数字权利”双重形态：一是权利客体数字化，延伸至数据、信息、数字身份等无形要素，数字财产权、个人信息权等新型权利应运而生，个人信息权形成“控制+分享”双重结构；二是权利形态复合性，兼具人格与财产双重属性，打破传统人格权与财产权二元划分，如虚拟财产既含身份认同又具交易价值；三是权利主体多重性，呈现“生物人+数字人”双重身份，数字生存权既保障自然人数字空间基本生存，又维护数字人身份安全。

权利的拓展必然要求义务体系作出同步回应。在此背景下，数字义务完成了从“单向约束”到“多元协同”的转型。传统义务多表现为主体对他人的单向约束，义务内容明确且具有稳定性。数字义务则适应数字社会的网状结构与技术特性，形成了多元协同的义务体系：一是义务主体多元化与层级化，涵盖国家、平台、公民、技术开发等，国家承担基础设施建设与安全保障义务，平台作为“准公共主体”负有信息保护与算法透明义务，公民负有数字合规等基本义务，适应“国家—平台—社会”三元治理结构；二是义务内容明确性与动态性，融入加密存储、去标识化等技术要求，呈现“法律义务+技术义务”双重形态，且随技术迭代动态调整；三是义务履行协同性与场景化，需多元主体配合，且内容随应用场景动态调整，如算法义务在不同场景各有侧重。

当权利边界拓展、义务结构转型，责任的归属逻辑亦随之革新。由此，数字法律实现了从“单一归责”到“复合治理”的革新。传统法律责任

权利、义务与责任的数字化新生

□ 朱峰

重构与革新
法学核心范畴的内涵嬗变

如果说权利、义务、责任的核心骨架在数字时代得以延续，那么其具体内涵则经历了深刻嬗变。首先当其冲的便是数字权利——它从“物理边界”到“数字空间”的拓展。传统权利以物理空间为基础，数字权利则突破这一局限，形成“物理权利+数字权利”双重形态：一是权利客体数字化，延伸至数据、信息、数字身份等无形要素，数字财产权、个人信息权等新型权利应运而生，个人信息权形成“控制+分享”双重结构；二是权利形态复合性，兼具人格与财产双重属性，打破传统人格权与财产权二元划分，如虚拟财产既含身份认同又具交易价值；三是权利主体多重性，呈现“生物人+数字人”双重身份，数字生存权既保障自然人数字空间基本生存，又维护数字人身份安全。

权利的拓展必然要求义务体系作出同步回应。在此背景下，数字义务完成了从“单向约束”到“多元协同”的转型。传统义务多表现为主体对他人的单向约束，义务内容明确且具有稳定性。数字义务则适应数字社会的网状结构与技术特性，形成了多元协同的义务体系：一是义务主体多元化与层级化，涵盖国家、平台、公民、技术开发等，国家承担基础设施建设与安全保障义务，平台作为“准公共主体”负有信息保护与算法透明义务，公民负有数字合规等基本义务，适应“国家—平台—社会”三元治理结构；二是义务内容明确性与动态性，融入加密存储、去标识化等技术要求，呈现“法律义务+技术义务”双重形态，且随技术迭代动态调整；三是义务履行协同性与场景化，需多元主体配合，且内容随应用场景动态调整，如算法义务在不同场景各有侧重。

当权利边界拓展、义务结构转型，责任的归属逻辑亦随之革新。由此，数字法律实现了从“单一归责”到“复合治理”的革新。传统法律责任

以过错责任为核心，责任主体明确、责任类型清晰(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分立)。数字法律责任则适应数字技术的复杂性、隐蔽性与跨界性，形成了复合化的责任体系：一是责任主体扩张与模糊化，延伸至平台、技术开发等间接主体，形成“行为主体+相关主体”责任链条，需适用“风险控制者”原则；二是责任类型交叉融合，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边界模糊，需建立多元协同机制避免责任真空；三是归责原则创新，引入过错推定、公平责任，创设发展风险抗辩等免责事由，既保障受害人权益，又为技术创新预留空间。

自洽与自治
数字时代法学的重构路径

数字法学的重构通过三条路径实现自洽与自治：其一，坚持“以人为本”内核，数字权利、义务、责任的重构均围绕保障人的尊严与自由展开，避免技术至上主义；其二，构建“技术—法律”协同逻辑，既吸纳数据非排他性、算法隐蔽性等技术特性，又通过法律规范界定技术应用边界；其三，形成“继承—革新—融合”脉络，延续权利保护、义务法定等传统原则，通过数字化拓展实现与数字社会的深度融合。

总之，《数字法学》的理论贡献在于通过对权利、义务、责任的数字化重构，回答了数字时代法学自洽与自治的核心命题。传统法学“三驾马车”并未过时，而是以更丰富内涵、更多元形态支撑数字法学理论大厦，彰显了中国自主法学体系构建的时代智慧。换言之，在数字技术持续迭代背景下，数字法学核心范畴仍将发展，但权利、义务、责任的核心骨架地位不可动摇。未来法学研究应立足数字社会实践，深化核心范畴阐释，完善数字权利保护、义务履行与责任追究规则，使数字法学成为规范数字社会秩序、保障数字人权、实现数字正义的理论支撑，为数字文明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基础。



图为河南省鲁山县古琴台遗址。 高长见 摄

爱“廉”说

□ 高长见

江苏南京小苍山随园内有一副对联：“廉吏可为月，鲁山四面墙垣少；达人知足，陶令归来岁月多”，生动概括了唐代鲁山县令元德秀清廉自守、知足归隐的事迹。

今天，让我们再次吹响鲁山琴台的历史琴弦，聆听“琴台善政”的佳音。

元德秀，字紫芝，开元二十三年(735年)任鲁山县令。在鲁山勤政三载，广施仁政，德被间阎，赢得了“琴台善政”的美誉。离任时，仅携一匹薄绢、驾柴车而去。到陆浑定居后，不筑垣篱，不置门限，家无仆妾，生活俭朴至极。

元德秀生于唐武后万岁通天元年(696年)，少时丧父，对母极为孝顺，曾背母进京参加进士考试，以“才行第一”考中。母亲去世后，他在母亲墓旁搭棚守护，饭食不置盐酪，坐卧不稍懈怠。服丧期满后，先后任南河内县尉、龙武军录事参军、鲁山县令。

元德秀为政清廉，誉满天下。在鲁山任县令期间，留下了一段段法骨柔肠、爱民如子的佳话。

义释大盗，为民除害。鲁山地处偏僻，盗匪丛生。元德秀上任后，身着布衣，深入田间地头，察民情、访疾苦、兴农桑、治匪盗。不久，一名大盗被擒入狱，要求见面元县令，请求宽恕，元德秀不吝性命，杀虎赎罪，改过自新。此时正值鲁山虎患猖獗，放虎不杀？元德秀思虑再三答应了他。手下官吏劝道：“这或许是盗贼的诡计，您不怕受牵连吗？”元德秀笑：“已答应，怎能违约？我愿承担一切。”“隔两天，那两名大盗果然背着老虎的尸体回来见元德秀。全县百姓听闻此事，无不啧啧称赞。其信守诺言、心系百姓的品格尽显。

舍身为民，五凤楼清命。据《衡唐书·单行篇》记载，公元735年，唐玄宗驾临东都洛阳，准备在五凤楼下举行歌舞会演。诏令方圆二百里内刺史县令带队前往献艺。虽是歌舞演出，实则是一次炫耀政绩、邀功请赏的好机会。地方官员搜刮百姓，劳民伤财，极尽奢侈豪华之能事。河内太守组织了数百名歌舞伎伶，扮成色彩绚丽的犀牛大象，浩浩荡荡奔赴洛阳。而元德秀却背着那把祖传古琴，仅带乐工数十人，步行前往洛阳。在唐玄宗面前，元德秀和乐工们演唱了一首自编自导的《于菟子》，借歌舞恳请圣君怜惜抚恤百姓。深谱音律的唐玄宗自然听出了其中的讽谏之意，称其为“贤人之言”。不仅罢了河内太守的职务，还免除了鲁山百姓三年赋税徭役，赏赐一笔丰厚的奖金。元德秀大才、大智、大勇的非凡才能得到充分展现。

不畏权贵，秉公执法。元德秀到任不久，一连受理了周诚偷羊、陈大年抗租和王虎抢劫三起要案。原告都是有名的姚半县。姚半县是怀州

刺史赤眷，平日横行乡里，无恶不作。元德秀没有轻率断案，而是微服私访，最终弄清了真相。原来，这三起案件都是姚半县强抢民女和百姓财产不成进行的诬告。元德秀又通过走访，掌握了姚半县大量犯罪事实，最终排除干扰，依法处决了姚半县。百姓无不拍手称快。其聪明机智、办事谨慎、不畏权贵、秉公执法的可贵品质再次彰显。

元德秀不仅是有口皆碑的清正廉吏，在文学和音乐方面亦颇有造诣。常于公务之余在衙门口抚琴，过往百姓驻足聆听。五凤楼献艺后，百姓为感谢这位为民清命的好县令，自发为其筑起一座琴台。从此，他便把读书理政的地点搬到了那里。百姓听惯了姚半县的琴声，也听懂了他的琴音。每年秋，琴声一响，百姓就上好公粮送到县里。他以琴传情，以琴理政，勤勉敬业，与民同乐，使得鲁山万民乐业，政通人和，一派和谐景象。上至皇帝和王公大臣，下至平民百姓无不称赞。其“琴台善政”也名扬天下，人们竞相歌颂，成为千古美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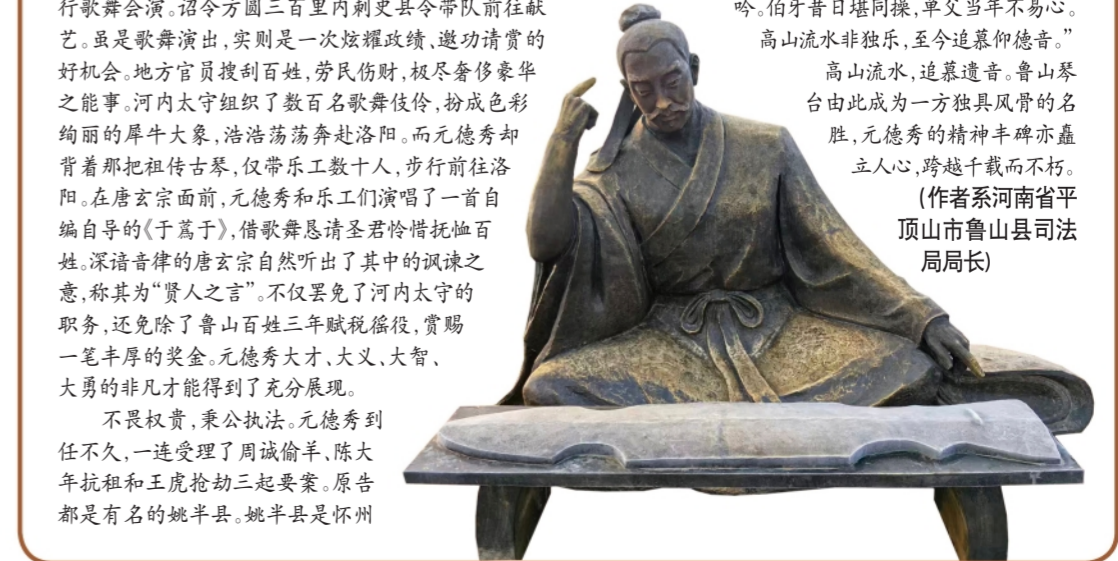
鲁山任满后，元德秀再任挂，遂隐退至洛陆浑，以山水为伴，弹琴自娱。其家徒四壁，除却几架琴书，瓢盆瓦缶，竟无粒米存粮，在饥寒交迫中溘然长逝。清寒至此，令世人扼腕长叹。

元德秀去世后，李华为其撰写墓碣，颜真卿书，李阳冰篆额。其人、其文、其学、其墓，均称绝代，因号“四绝碑”。“四绝碑”以元德秀清廉仁政为魂，德行政绩为根，彰显“民本为上”之官初心。加上几位登峰造极的篆隶联合，达到了艺术与精神的完美统一，成为千古绝品。

当然，最重要的还是百姓的口碑。政声人去后，民意闲谈中。两朝宰相房琯曾言：“见史笔眉宇，使人名利心都尽。”一代文豪苏轼也发出“恨我不识元鲁山”的感慨。鲁山人民世代尊崇其为元青天、元神仙。千百年来，“琴台善政”一直为文人墨客所歌颂。明代鲁山教谕陈旻在《琴台善政》一诗中写道：“贤德德政爱民深，百尺高台静抚琴。一曲清风吹上阙，满腔和气醉中吟。伯牙昔日堪同操，羊父当年不易心。高山流水非独乐，至今追慕仰德音。”

高山流水，追慕德音。鲁山琴台由此成为一方独具风骨的名胜，元德秀的精神丰碑不朽，立人心，跨越千载而不朽。

(作者系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司法局局长)



元德秀